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年1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5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 B05※
112/12/20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41783 號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解釋令。
- B06※
112/12/12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1061 號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範圍。

法規部分

- S01※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5 條附表一、第 15 條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2※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3、第 12 條至第 12 條之 2、第 15 條之 11、第 15 條之 20、第 15 條之 22、第 15 條之 32 條文及第 15 條之 1 附件、第 15 條之 7 附件、第 15 條之 8 附件、第 15 條之 11 附件、第 15 條之 15 附件、第 15 條之 32 附件、第 15 條之 33 附件「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增訂第 12 條附件、第 15 條之 33 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3※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30 條附表八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4※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5※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第 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6※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附件七，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7※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作業程序之名稱及第 3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自公告日起施行（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 S08※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9※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0※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1※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2※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9 點及第 4 點附件一、第 7 點附件六、第 15 點附件九，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3※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4※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5※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6※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5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7※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
業要點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8※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執行程序作業要點
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9※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5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0※
113/01/10 **證櫃監字第 113005028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
補充規定第 2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1※
113/01/10 **證櫃債字第 11200793271 號**
公告訂定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全文 13 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22※ 113/01/09	臺證交字第 1120024796 號 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表 1-1-1、表 1-1-2、表 1-3-3、第 2 點表 2-1、表 2-3-1、表 2-3-2、表 2-3-3、第 3 點表 3-1、表 3-3-3、第 5 點表 5-1，並自即日起實施。
S23※ 113/01/09	臺證交字第 112002479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第 77 條之 2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4※ 113/01/09	臺證交字第 112002479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 2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5※ 113/01/09	證櫃資字第 1120078954 號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第 15 條條文。
S26※ 113/01/08	中期商字第 11300000251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7※ 113/01/04	臺證上二字第 1130000142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8※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S29※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 修正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第 35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4 日施行。

S30※ 112/12/2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u> 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28 條、第 39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S31※ 112/12/2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u> 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6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S32※ 112/12/29	<u>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u> 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4 條、第 7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S33※ 112/12/29	<u>臺證輔字第 1120024674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增訂第 3 條之 3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34※ 112/12/29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24731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全文 12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35※ 112/12/29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247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至第 7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36※ 112/12/29	<u>證櫃交字第 112007918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至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37※ 112/12/29	<u>證櫃交字第 11200791821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全文 12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38※ 112/12/29	<u>證櫃債字第 1120078281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 8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39※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61 條之 1 至第 61 條之 9、第 61 條之 12、第 61 條之 14、第 61 條之 15、第 101 條；刪除第 61 條之 13 條文及第四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目名，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0※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4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1※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2 條、第 1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2※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3※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4※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S45※ 112/12/29	<u>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 S46※
112/12/29 **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與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第 31 條之 3、第 31 條之 4 及第二章章名；刪除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條文及第二章之一章名，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 S47※
112/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
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1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113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S48※
112/12/28 **臺證交字第 1120024448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4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49※
112/12/28 **臺證交字第 1120024128 號**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50※
112/12/28 **臺證交字第 1120024128 號**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51※
112/12/28 **臺證交字第 11200245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57 條、第 78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52※
112/12/28 **保結基國字第 1120025965 號函**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15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53※
112/12/26 **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54※ 112/12/26	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55※ 112/12/26	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56※ 112/12/26	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57※ 112/12/26	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1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58※ 112/12/26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7240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第 2 條附件三，自公告日起施行。
S59※ 112/12/26	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 修正發布增訂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3 條之 1 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0※ 112/12/26	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客製化契約交易作業辦法全文 12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1※ 112/12/26	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2※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交易規則全文 20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3※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函</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第 18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4※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函</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第 18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5※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6※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第 4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7※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68※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增訂第 4 條條文，原第 4 條移列至第 5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S69※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第 7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S70※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7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S71※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S72※ 112/12/26	<u>台期交字第 112020254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S73※ 112/12/25	<u>臺證交字第 1120024080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 5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S74※
112/12/25
- 台期結字第 1120302448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文 9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75※
112/12/25
- 台期結字第 1120302448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文 8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76※
112/12/25
- 台期結字第 1120302448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參數訂定方式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全文 2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77※
112/12/25
- 台期結字第 1120302448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全文 3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
- S78※
112/12/15
- 證櫃監字第 1120077254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S79※
112/12/14
- 臺證輔字第 1120023355 號**
修正發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及第 2 點附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 S80※
112/12/14 **證櫃債字第 1120077314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11 條之 3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S81※
112/12/14 **證櫃債字第 11200765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五，自公告日起施行。
- S82※
112/12/14 **證櫃債字第 11200765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6 條附件二之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 S83※
112/12/14 **證櫃債字第 11200765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 6 條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S84※
112/12/13 **台期交字第 1120003792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 13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000016 號函發布，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 S85※
112/12/13 **台期交字第 1120003792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3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000016 號函發布，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 S86※
112/12/11 **證櫃審字第 1120075866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87※
112/12/11 **證商會二字第 1120006503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一、附件二；刪除第 8 條附件三，並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88※
113/01/10 **保結業字第 1130000656 號**
為配合法人對帳系統參加入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S89※
113/01/10 **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2 號**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將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客製化契約申請費及附加費等相關費率。

S90※
113/01/10 **台期交字第 1130200058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有關事項。

S91※
113/01/09 **台期交字第 1120202589 號**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上市，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帳戶申報時間、內容及檔案格式」，實施日期另行公告（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3.臺期交字第 10602002732 號函停止適用）

S92※
113/01/09 **台期企字第 1130800002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93※
113/01/08 **中期商字第 1130000158 號**
因應臺灣期貨交易所客製化商品上市，調整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適用商品範圍及加收保證金執行方式。

- S94※
113/01/04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6132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客製化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S95※
113/01/04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996 號**
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及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03.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596 號令廢止）。
- S96※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6.04.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2 號令廢止）。
- S97※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7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金管證交字第 11003350239 號令廢止）。
- S98※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6 號**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15.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5 號令廢止）（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3.2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 號令廢止）。
- S99※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25.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廢止）。
- S100※
112/12/29 **保結業字第 1120025894 號**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相關配合事項暨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生效。

- S101※
112/12/29 **證櫃交字第 11200791821 號**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及其附表一、二與相關書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102※
112/12/26 **保結業字第 11200258171 號**
調整「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交易代號 127 之傳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S103※
112/12/26 **臺證輔字第 1120024262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104※
112/12/25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7231 號**
檢送「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Q&A」乙份。
- S105※
112/12/21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668 號**
有關「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30.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9181 號令廢止)。
- S106※
112/12/19 **台期輔字第 1120003773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台期輔字第 1060400147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S107※
112/12/19 **證櫃債字第 11204007381 號**
公告 113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

- S108※
112/12/18 **台期結字第 1120302239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期貨」及「小型台積電期貨」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4.台期交字第 1130000016 號函發布，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 S109※
112/12/15 **證櫃債字第 11204007221 號**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度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證券商營業處所、國際債券交易系統業務服務費費率暨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櫃檯買賣處理費標準。
- S110※
112/12/14 **臺證輔字第 1120023355 號**
檢送「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等，自公布日起實施。
- S111※
112/12/13 **證櫃審字第 11201020801 號**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S112※
112/12/13 **台期交字第 1120003792 號**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與其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百分比暨期貨商應辦理事項，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4.台期交字第 1130000016 號函發布，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 S113※
112/12/12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23055 號**
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ETF 加強資訊揭露事項，使投資人清楚了解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投資策略及 Smart Beta 指數相關風險。

法規部分

- T01※
113/01/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3817 號**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增訂第 11 條條文，原第 11 條、第 12 條遞移至第 12 條、第 13 條。
- T02※
112/12/28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4320 號**
修正發布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第 8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T03※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 號**
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27 條、第 30 條；增訂第 2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 條文。
- T04※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 號**
修正發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條文。

函令部分

- T05※
113/01/02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8 號**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自即日生效。
- T06※
112/12/29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之令。
- T07※
112/12/29 **中信顧字第 1120054840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制說明修正後全文。
- T08※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H 號**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業務，自即日生效。

T09※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6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T10※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T11※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除指數股票型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26.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6 號公告停止適用)
T12※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B 號 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26.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6 號公告停止適用)。
T13※ 112/12/14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C 號 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09.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957 號公告停止適用)。

法規部分

I01※ 113/01/10	金管保綜字第 1120442214 號 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6-1 條及第 14 條。
-------------------	--

I02※ 113/01/10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4723 號</u> 修正後同意備查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全文 14 條；並自備查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但施行日前已簽訂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契約（含後續之增補契約），應於備查日起一年內完成增補或修正。
I03※ 113/01/02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1520581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4※ 112/12/29	<u>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u>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7、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5※ 112/12/29	<u>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463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全文 57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6※ 112/12/29	<u>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7、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7※ 112/12/29	<u>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u>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8※ 112/12/29	<u>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u>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9※ 112/12/27	<u>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44681 號</u> 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10※ 112/12/26	<u>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536 號</u> 函定 112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全文 71 點。

I11※ 112/12/26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496 號 函定 112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全文 22 點。
I12※ 112/12/26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461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13、17、2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13※ 112/12/22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425801 號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I14※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 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4、7~9、11~13、17、20、24、29、32 條；條文除第 4、7~9、11~13、17、24、29 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15※ 112/12/18	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434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條文。
I16※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7 號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10、21、22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十、附表十一；增訂第三節之三章名及第 59-4 點條文、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八之一；除第 3 點第 1 項序文、第 10、21、22 點及第 3 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附表十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I17※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5、81、184、194、197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二、附表四、附件一、第 5 點條文之附表八、附表九；增訂第 87-2 點條文；；除第 3、81、87-2、184、194、197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八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函令部分	
I18※ 113/01/05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42891 號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解釋令。

- I19※
112/12/22
-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425803 號**
有關 112 年度起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I20※
112/12/21
-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3681 號**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
- I21※
112/12/21
-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3683 號**
有關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商品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商品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商品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商品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368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2024 年 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1/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024/1/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2024/1/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2024/1/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2 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3 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2024/1/04	財政部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2024/1/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023/12/2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買賣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2023/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23/12/25	財政部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023/12/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2023/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
2023/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2023/12/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2023/12/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2023/12/11	財政部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98510f68dbc94283acb274dc925c95c3>

標題：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 A 公司架設之網站購買線上廣告，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甲公司依規定應按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 2 萬元；如該公司與 A 公司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給付前向南區國稅局申請該筆報酬按適用淨利率（假設為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假設為 50%）計算所得額，經該局核定後，甲公司應扣繳之稅款即為 3,000 元（10 萬元×30%×50%×扣繳率 20%）。

該局說明，前述扣繳義務人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時，除填寫扣繳義務人專用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應檢附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前，可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查詢」項下，查詢外國營利事業（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同意公布適用結果核准名單，據以計算應扣繳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如查無案關交易電商之公告資料，再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5bfbc3c8d1d444188b6d27b4e64e7da3>

標題：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 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 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5 條第 5 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 FINI 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 FINI 配合於當年度 2 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 3 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經該局審查核准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 FINI 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 24 個月。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9b00241ce55c4bd1a176a6e1d34cd08c>

標題：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營

業人；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取得的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擇定的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目前適值 112 年 11 -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截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採曆年制的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9910db927794c318a9f6edf195aca55>

標題：112 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3 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說明：財政部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2 款及台財稅字第 112046849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不論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400 元調高到 3,000 元。

高雄國稅局說明，配合前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與其員工倘依規定調整 112 年度各月份伙食費免稅額度致影響各月份薪資收入（如伙食費增加 600 元，薪資應稅收入同額減少）者，調整後伙食費金額每人每月在 3,000 元以下部分，免列入員工薪資收入，超過部分仍應列薪資收入，扣繳義務人應就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補充，112 年各月份員工薪資收入倘已按調整前伙食費免稅額度（2,400 元）計算應稅金額並扣繳稅款者，依上開規定重行計算各月份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得免由扣繳義務人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A 公司與員工甲君依規定調整 112 年度 1 至 11 月員工伙食費為每月 3,000 元，若 A 公司各月份已按調整前超過 2,400 元部分計入薪資扣繳 5% 扣繳稅額，致實際溢扣繳稅額 330 元〔(3,000 元-2,400 元)*11 月*5%〕，該溢扣繳部分得免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逕列實際扣繳稅額於 A 公司 112 年度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甲君於 113 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1433#lawmenu>

標題：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說明：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比率；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以下合稱 CFC 稅法)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一)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孳息受益人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以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及該孳息受益人之受益比例相乘積計算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其如同時為其他以同一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應依相同規定併計；並加計該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二) 前款所稱孳息受益比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

(三) 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如為孳息受益人之 CFC，孳息受益人應依 CFC 稅法規定，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前 2 款規定計算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該未確定部分，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前點第 1 款規定計算其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及依同點第 3 款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依 CFC 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第 1 點第 1 款及前點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加計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間接持股比率及其關係人與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合計達 50% 者，受託人應依 CFC 稅法規定，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其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

(二) CFC 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得依 CFC 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辨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如屬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三) 受託人處分 CFC 股權時，應載明處分收入及原始取得成本，供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處分或交易損益。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c3ef18cb908b4c298268d0ec3dafa5d0>

標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自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實質投資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110 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80 萬元及 20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 112 年度以該等年度盈餘斥資 500 萬元（即 109 年度 150 萬元、110 年度 180 萬元及 111 年度 17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2 台，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支付訂金 100 萬元，同年 10 月 25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00 萬元，甲公司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將實質投資金額自 109、110 及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因機器設備實際交貨

日係於 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而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未屆申報期，甲公司應自該機器設備交貨日起 1 年內（即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填具 109 及 110 年度更正後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購買機器設備之支出分別以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列為計算 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填寫各該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另於 113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將 170 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以減除後之金額計算 111 年度應加徵稅額。簡要列表說明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時，應注意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項目，並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且實際支出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達 100 萬元以上，始符合申請減除要件。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b600cca8cda4b94a89f95833f805ce5>

標題：買賣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而該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有下列二種情形：一、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實體股票者；二、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不印製股票，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者。

張先生出售甲公司的股票，可先確認該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果未經依法簽證（實體股票），也未採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張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係為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範圍，應以交易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5cd2f9f770f48dbba3428a09ae491e8>

標題：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或新年初始舉辦春酒餐會之場地租金、表演人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等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購入獎品於贈送員工時，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是將購入備供銷售貨物，轉作員工抽獎獎品使用時，其購入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10 台平板電腦作為尾牙摸彩獎品，購買價額為 210,000 元(含稅)，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 10,000 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尚未售出之 10 個無線藍芽耳機，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946c22ff5514f2fb0d1027d72101445>

標題：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說明：財政部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設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及 106 年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以下合稱 CFC 稅法）規範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

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合稱 CFC 辦法)，嗣經行政院核定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 CFC 制度運作順利，該部參酌外界意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修正前開 CFC 辦法，完備我國 CFC 制度相關執行細節，並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放寬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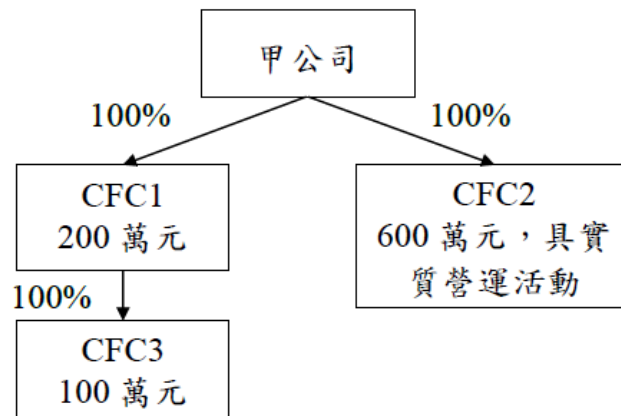
一、調整「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計算範圍(詳附件 1)：

CFC 辦法依 CFC 稅法授權訂定 2 項豁免規定，豁免 1：具實質營運活動及豁免 2：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 70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或個人(以下稱納稅義務人)如有符合任一豁免規定之 CFC 均可免依 CFC 稅法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惟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每家 CFC 當年度盈餘均控制在 700 萬元以下，另針對豁免 2 訂定防止濫用規定，納稅義務人(個人包含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含因間接持股比例達股權控制要件 50%或符合豁免 1 規定者)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 700 萬元者，應就各該 CFC 當年度盈餘為正數者計算所得。本次修正，考量 CFC 符合豁免 1 具實質營運活動者，當年度原即不適用 CFC 制度，而不符合豁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僅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股權比率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爰將豁免 2 中判定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逾 700 萬元之計算範圍，限縮於納稅義務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附件 1】

一、案例說明：

假設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 及 CFC2 各自 100% 股權，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 100% 股權，另 CFC2 具有實質營運活動。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200 萬元、600 萬元及 100 萬元。



二、微量豁免門檻計算說明

原規定	本次修正
<p>(一)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符合豁免 1 規定。</p> <p>(二)CFC1、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200 萬元、100 萬元，均未逾 700 萬元，惟依豁免 2 防止濫用規定，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900 萬元逾 700 萬元，不符合豁免規定。</p> <p>(三)因此，甲公司應就直接持股之 CFC1 當年度盈餘，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另甲公司僅間接持有 CFC3 股權無須計算 CFC 所得。</p>	<p>(一)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符合豁免 1 規定。</p> <p>(二)CFC1 當年度盈餘 200 萬元，未逾 700 萬元，另依修正後豁免 2 防止濫用規定，CFC2 具實質營運活動、甲公司僅間接持有 CFC3 股權無須計算 CFC 所得兩者均免納入防止濫用規定之計算範圍，爰 CFC1 符合豁免規定。</p> <p>(三)綜上，甲公司免依 CFC 辦法認列 CFC 所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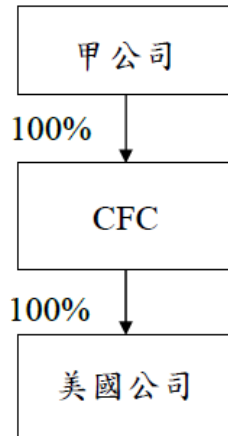
二、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提供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之過渡措施（詳附件 2）：

修正前 CFC 辦法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按權益法認列之盈餘，可列減項，而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時（或投資損失實現時）則列加項（或減項）。考量 CFC 112 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 CFC 制度施行前之累積損益，又部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之盈餘受當地法令限制，須俟 112 年度始得決議分配，爰提供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之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免列加項措施，並給予額外 3 個月決議分配盈餘期間，即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者，納稅義務人如能依限提示證明前開分配事實之文件，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

【附件 2】

一、案例說明：

假設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 100%股權，CFC 直接持有美國公司 100%股權，CFC 112 年度盈餘 2,000 萬元，美國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盈餘 1,000 萬元予 CFC。



二、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免認列 CFC 112 年度盈餘計算說明

	112 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 2,000 萬元
原規定	+ 美國公司 112 年 7 月 1 日 決議盈餘分配數 1,000 萬元 =3,000 萬元
本次修正	美國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決議分配 111 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俟 CFC 實際分配該部分盈餘時，甲公司再列報 CFC 轉投資收益，爰 CFC 當年度盈餘為 2,000 萬元。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 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詳附件 3)：

考量 FVPL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爰修正放寬納稅義務人得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其 FVPL 評價損益，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附件 3】

一、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以 CFC 進行財富管理，CFC 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購買 A 股 (財務會計上分類為 A 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漲至 1,200 萬元，113 年 6 月 1 日出售 A 股，售價 1,500 萬元。

二、計算說明

CFC 當年度盈餘	按財務會計準則計算 FVPL 損益課稅	選擇先排除 FVPL 評價損益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課稅
112 年	200 萬元 (1,200 萬元 -1,000 萬元)	0 元
113 年	300 萬元 (1,500 萬元 -1,200 萬元)	500 萬元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附錄十：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a2d74d72f4a1492eb59aeb32b77c5b75>

標題：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短漏報已列報成本費用的營業收入 67 萬餘元，致漏報所得額 67 萬餘元，因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經核定全年所得額虧損 100 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短漏所得額 67 萬餘元，依該年度適用稅率 20% 計算金額 13 萬餘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鍰 5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實際營業收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附錄十一：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3750a69941149288c847a73707cfbd2>

標題：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者，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又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符合規定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將造成應納稅額變動，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是否正確。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同時應注意原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有無超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申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0 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2,400 萬元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4.8 億元 * 5%)，合計應納稅額為 2,400 萬元，列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實際可抵減稅額為 1,000 萬元，限額 720 萬元 (應納稅額 2,400 萬元 * 30%)】；嗣因甲公司以盈餘增加實質投資 1.6 億元，並於期限內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3.2 億元、應加徵稅額為 1,600 萬元 (3.2 億元 * 5%)、減除原申報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後，主張應退稅額為 800 萬元。惟依前揭規定可減除投資抵減限額為 480 萬元 (應納稅額 1,600 萬元 * 30%)，經該局重新計算投資抵減限額並核定應退稅額為 560 萬元。

附錄十二：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98795298977404aa55ef653da640e34>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另需留意境外所得來源國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減免課稅之適用，如因未向境外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之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取得日本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240 萬元 (在日本適用就源扣繳，稅率 20%) 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惟查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360 萬元，計算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 168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 360 \text{ 萬元}) \times 20\%]$ ，甲公司在日本扣繳稅額為 240 萬元，除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8 萬元外，另依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 120 萬元 (240 萬元-120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 1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以淨所得計算可扣抵稅額，另需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附錄十三：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528c4047d0a414095f8ec1f7fb4f1ff>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外幣兌換盈益或虧損，須實際發生才能計入，如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計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因此，營利事業從事交易如透過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兌換新臺幣時，應按當日之匯率折算，認列當年度收益或損失，並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倘該外匯存款帳戶僅係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的暫時性損益，尚非實際發生之兌換損益，則不得列計盈虧。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2,000 萬元兌換損失係源自該公司當年度以外匯存款帳戶匯出外幣對外融資貸款，及收回外幣對外貸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帳戶，該公司將外幣借貸時點誤認為兌換損益已實現，並以原購買外幣的匯率與借貸時的匯率差額列報為兌換虧損，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該筆外幣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並未兌換新臺幣，其列報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乃否准列計損失，調增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

該局提醒，年底將屆，營利事業當年度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應注意正確列報所發生的兌換損益，倘有外幣匯率變動發生的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附錄十四：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44c8f7506604828b2b1b4bcce2e935e>

標題：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112 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指出，雖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惟下列情形仍應主動填發憑單：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附錄十五：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bd4c207b8264e558fae1a9c8ef070c2>

標題：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財政部表示，配合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 112 年度施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更迭、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並為稽徵實務需要及簡化作

業，該部於今(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CFC 制度修正(第 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100 條)：

定明自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第 36 條之 2、第 95 條)：

參照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修正營利事業出租與承租資產、資產售後租回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稅務申報規定，適度縮短財稅處理差異，以利企業遵循。

三、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修正(如第 70 條、第 74 條、第 88 條)：

(一) 刪除營利事業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之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程序，可依其提示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簡化企業作業負擔。

(二) 修正放寬乘坐飛機之應檢附憑證規定；修正營利事業員工搭乘高速鐵路當日往返者，免檢附車票憑證，准以經手人證明為憑，簡政便民。

(三) 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由現行新臺幣(下同)2,400 元提高為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減輕員工租稅負擔。

四、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修正(第 111 條之 2)：

上開判決指出，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計算所得稅法第 39 條以往年度虧損扣除時，應將各該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虧損數，以計算實際營業虧損，符合該條文立法意旨，並指出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明定為宜。爰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彙整財政部現行函令及檢視租稅優惠相關法規，定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配合上開查核準則修正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該部同步發布釋令，將執行業務者員工之伙食費免稅額度由現行 2,400 元提高為 3,000 元，以期一致。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